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拟定城市管理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户外广告设置方面的专业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生活垃圾处置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方面的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及受纳管理。

4、负责户外广告（含招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卫设施拆改核准等城市市政公用管理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事项。

5、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6、贯彻执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县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7、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8、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

9、负责渠城规划区内大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冲洗、机械洗扫、管理工作；

10、负责渠城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管理工作；

11、负责对渠城垃圾处置许可及收取处置费工作；

12、负责对渠县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与维护工作；

13、负责对渠县从事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个人）的从业资格的审定和从业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318公路沿线、賨人谷沿线、狮牌村沿线等的垃圾清运等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建设一流滨江县城”的目标，牢固树立“为民管城”理念，践行“721”工作法，系统谋划，超前思维，强力推进，部门联动，综合执法，务实高效，推进城市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1、强力创新城市管理工作。升级传统清扫保洁服务为综合清扫保洁；引入大型专业化社会资本，探索环卫、市政、园林管、养、护体制和机制创新；开征城镇居民垃圾处置费（水、电、气代征）和强制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设为一书两证的前置条件）；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职责。

2、强力提升交通秩序治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和力度，优化主城区车辆行驶线路，建立智能交通抓拍系统，加快停车场建设。调整优化公共区域临时停车泊位，限制货车、脏车入城。落实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责任体系。充分发挥社区、街道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形成多元共治的工作格局。

3、强力抓好城管执法体制改革。一是积极与法制办、编办衔接，向县委政府汇报，争取政策支持，落实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及执法队伍机构增设和调整事宜。二是积极衔接财政部门，稳步推进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工作。在政策允许前提下，协调处理执法车辆匮乏问题。

4、强力推进数字化城管建设。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分期付款，加快推进我县数字化城管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5、强力推进常态化管理。成立县城市管理委员会，推行“六位一体”的城市管理模式，制定《渠县城市管理监督考评和奖惩办法》，切实加大监管考核力度，并充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以考核的常态化实现管理的长效化，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渠县。

6、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用于临聘人员工资以及拆除违章需要的专业人员劳务费和机械租赁费。

7、加强环卫作业监督管理。坚持环卫作业标准规范，根据一体化服务合同规定，加强监督指导，严格检查考评，确保环卫一体化新机制取得更好成绩，让领导放心、市民满意。

8、消除环境污染隐患。重点加强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的动态巡查监测，及时处置突发隐患；继续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监管和维护，提高汛期渗滤液处理能力。

9、切实加强环卫队伍管理。结合环卫所机构改革实际，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和干部职工队伍建设，确保作风不松懈、管理不松劲、纪律不松弛，更好地履行好管理职能。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负责本县城市管理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6个行政科室。所属事业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总数18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工勤编制2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15人，其中在职15人。长期聘用0人。临聘公益性岗位协管人员327人（含驾驶员10人），抽调行政执法人员15人。

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共四个科室。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编制总数30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工勤编制19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24人，其中在职25人，退休7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长期聘用 20 人。

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是负责渠县县城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工作部门，内设 6 个行政科室,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编制总数 12 人，其中事业编制 12 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97 人，其中在职 40 人、退休 57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第二部分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801.71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46.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本单位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344.32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7.0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入预算总数582.7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74万元，当年581.01万元。2023年支出预算总额582.76 万元。2023年比2022年收入预算总数减少3640.9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由于退休而减少人员经费，二是将清扫保洁和第二次垃圾清运费改成环卫一体化后保留雾炮车等的运行维护费等。2023年比2022年支出预算总数减少3640.99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由于退休而减少人员经费，二是将清扫保洁和第二次垃圾清运费改成环卫一体化后保留雾炮车等的运行维护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收入预算801.7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03.46万元，占62.8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8.2万元，占37.20%。

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2023年收入预算344.3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7.49万元，占86%，项目支出46.83万元，占14%。

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收入预算582.7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74万元，占0.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1.01万元，占99.7%。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支出预算80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98万元，占28.19%；项目支出 575.73万元，占71.81%。

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2023年支出预算34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49万元，占86%；项目支出46.83万元，占14%。

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支出预算58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5.48万元，占74.7%；项目支出147.28万元，占25.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801.71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46.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8.25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3.4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87万元、农林水支出6.39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14.44万元。

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44.32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7.0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4.32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2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8.62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20.90万元。

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582.76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3640.9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由于退休而减少人员经费，二是将清扫保洁和第二次垃圾清运费改成环卫一体化后保留雾炮车等的运行维护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2.76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4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461.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13万元、农林水支出4.64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32.7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8.2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56.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4.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2.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640.9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由于退休而减少人员经费，二是将清扫保洁和第二次垃圾清运费改成环卫一体化后保留雾炮车等的运行维护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社区支出 742.21 万元，占 92.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1 万元，占 3.22%；卫生健康支出 12.87 万元，占 1.6%；农林水支出 6.39 万元，占 0.8%；住房保障支出 14.44 万元，占 1.8%。

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3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支出 19.27 万元，占 6%；城乡社区支出 268.62 万元，占 78%；住房保障支出 20.90 万元，占 6%。

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城乡社区支出 461.32 万元，占 7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2 万元，占 10.5%；卫生健

康支出23.13万元，占3.9%；农林水支出4.64万元，占0.8%；住房保障支出32.75万元，占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52.3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5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6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2.8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5.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39万元，主要用于：驻村人员的生活补贴和下乡补助。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4.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公积

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4.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2.卫生健康（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3.卫生健康（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5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4.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1.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5.住房保障（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6.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城管执法（04 项）2023 年项目预算数为 46.83 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以及拆除违章需要的专业人员劳务费和机械租赁费 46.83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1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保障补助的正常发放。

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61.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3.8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1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3.1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5.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64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人员的生活补贴和下乡补助。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2.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5.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1.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4.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4.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5.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1.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46.83万元。具体项目是：临聘人员工资以及拆除违章需要的专业人员劳务费和机械租赁费46.83万元；

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5.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4.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补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1.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2辆，大型客、货车3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用于5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巡逻。

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 辆，小型货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车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

于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因两年均未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 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行政单位：2023年，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22.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同口径减少52.86万元，减少19.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023年，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1.74万元，比2022年预算同口径减少1.26万元，减少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截至2022年底，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截至2022年底，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无下属单位，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301.97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91.77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34.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76万元。

2023年渠县城镇管理监察大队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344.32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265.75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31.7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46.83万元。

2023年渠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582.7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

涉及预算394.35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41.1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47.2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 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公务员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行政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